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4) in L/M (4) to CSBAP/P348/2 D.A.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就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來信轉達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我們現於下文回應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根據應徵者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工作需要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為貫徹這項原則，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旨在讓殘疾應徵者(不論其殘疾類別)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應徵者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便利措施，使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有關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適用於包括視障人士在內的殘疾應徵者。

根據現行指引，在招聘工作的初部階段，如殘疾應徵者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

如招聘決策局／部門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應徵者參加測試／面試，便須主動詢問應徵者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以便他／她參加測試／面試。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亦會因應殘疾應徵者的特別需要，適當調整測試／面試程序。舉例來說，對於有視障的應徵者，招聘決策局／部門可提供點字或大字體的試卷、點字機或裝有特別軟件的個人電腦，又或視乎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難度，延長考試時間。

在進行測試／遴選面試後，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他／她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應徵者。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應徵者和其他與其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應徵者當中，招聘決策局／部門可給予殘疾應徵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作為推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當局設有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例如附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話擴音器、掃描器及放大裝置，以助他們履行職務。

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然而，我們會根據各決策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要求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人員向中央基金申請購買輔助器材而獲得有關資料)，編製每年截

至三月三十一日¹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附件一載列過去十年新入職並表明其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以供參考。根據附件一所列的數字，自撤銷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新入職的視障人士數目，跟其他新入職的殘疾人士數目一直穩定地增長。此外，附件二載列過去十年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我們察悉，殘疾公務員人數曾因自然流失，再加上受到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影響，而有所下降。然而，過去數年，有關人數(包括視障人士)已穩步回升。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了解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的情況。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以助有志加入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備妥。

過去十年新入職的殘疾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

年度	表明是視障人士的新入職人員數目 ^{註1}	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人員數目 ^{註1}	新入職人員總數
2002-03 ^{註2}	0	2	1 917
2003-04 ^{註2}	0	0	173
2004-05 ^{註2}	1	1	558
2005-06 ^{註2}	0	0	1 404
2006-07 ^{註2}	0	3	2 780
2007-08	0	13	4 202
2008-09	7	28	6 112
2009-10	7	41	6 027
2010-11	8	40	5 465
2011-12	12	50	7 877

註 1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新入職人員。

註 2 由於這段期間內政府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 2007 年 3 月為期六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 1999-00 至 2006-07 年度，但不包括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招聘數字因而大幅下降。

附件二

過去十年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包括視障人士)人數

年度	在職視障 公務員人數 ^{註1}	在職殘疾 公務員人數 ^{註1}	公務員 總實際員額	離職視障 公務員人數 ^{註3}
2002-03 ^{註2}	594	3 398	169 100	35
2003-04 ^{註2}	565	3 319	163 039	33
2004-05 ^{註2}	542	3 241	157 300	25
2005-06 ^{註2}	523	3 256	155 019	12
2006-07 ^{註2}	509	3 263	153 805	18
2007-08	497	3 225	153 477	20
2008-09	484	3 238	155 128	28
2009-10	465	3 316	156 573	31
2010-11	456	3 317	156 886	23
2011-12	462	3 391	159 195	24

註 1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員。

註 2 由於這段期間內政府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 2007 年 3 月為期六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 1999-00 至 2006-07 年度，但不包括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招聘數字因而大幅下降。

註 3 離職原因包括退休、辭職、去世等。